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

标段编码：QHFJ2501581-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2025-12-05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3
开标一览表	3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7
第六章 图纸	11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3
封面	115
目录	11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7
(一) 投标函	117
(二) 投标函附录	118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11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120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1
四、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3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124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4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24
(附件) 企业资质	124
(附件) 企业证书	124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24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125
(附件) 基本信息	125
(附件) 资格证书	125
(附件) 社保	125
(附件) 业绩	125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6
(附件) 基本信息	126
(附件) 资格证书	126
(附件) 社保	126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27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8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129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29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29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30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30
八、其他资料	130
第九章 其他	131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QHFJ2501581-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已由南京市秦淮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项目审批文号:秦行审投【2024】1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2.2 招标范围: 本次涉及改造为院内一幢为6层和3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172.55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建筑、抗震加固、屋面改造、设备更新、消防改造、建筑内部及立面出新装饰、室外环境整治,更换电梯、集中供氧、医学防护、污水处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智能化改造等,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土石方、结构、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雨污水、医疗专项等专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 300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97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本次涉及改造为院内一幢为6层和3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172.55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建筑、抗震加固、屋面改造、设备更新、消防改造、建筑内部及立面出新装饰、室外环境整治,更换电梯、集中供氧、医学防护、污水处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智能化改造等,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土石方、结构、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雨污水、医疗专项等专业。

2.6 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23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改造工程（合同承接范围须含抗震加固内容）施工业绩（厂房、仓储、住宅、酒店式公寓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承接范围手写、涂改、添加等均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为确保业绩真实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备案证明其中之一需经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备案章；（2）、提供进场交易证明（必须是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颁布的）；（3）、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管理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4）、类似工程业绩如是直接发包，需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中标通知书经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备案章，否则不予认可；（5）、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中具有可扫描查询，并链接至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市）行政管理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的二维码。业绩若为联合体项目业绩，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必须体现投标人承包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且金额须满足本项目业绩金额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

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1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12-19 09:1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是否评定分离： 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

		<p>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5%。</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和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39		
地址：	0号1865创意产业园F3幢二楼120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8室地灵建设公司		
联系人：	李斯南	联系人：	曹雪
电话：	02586882655	电话：	1595047803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秦淮区建设局](#)（电话:025-5231952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应天大街390号1865创意产业园F3幢二楼1208室地灵建设公司 联系人： 李斯南 电话： 025868826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天街1栋29楼 联系人： 曹雪 电话： 1595047803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涉及改造为院内一幢为6层和3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172.55平方米，主要内容为建筑、抗震加固、屋面改造、设备更

		<u>新、消防改造、建筑内部及立面出新装饰、室外环境整治，更换电梯、集中供氧、医学防护、污水处理、中央空调及新风系统、智能化改造等，包含但不限于拆除、土石方、结构、建筑、装饰、电气、给排水、景观绿化、雨污水、医疗专项等专业，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3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12-30</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10-26</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条件： <u>企业具备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资格： <u>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房屋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及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业绩： <u>自2020年12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造价2300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改造工程（合同承接范围须含抗震加固内容）施工业绩（厂房、仓储、住宅、酒店式公寓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金额、合同承包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合同承接范围手写、涂改、添加等均不予认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充</u>

		<p><u>分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是投标人承接的。为确保业绩真实性，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否则不予认可：（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或备案证明其中之一需经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备案章；（2）、提供进场交易证明(必须是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颁布的)；（3）、提供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网站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查询到的中标公告(公示)截图，并提供查询网址；（4）、类似工程业绩如是直接发包，需提供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的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登记表或中标通知书经过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加盖备案章, 否则不予认可；（5）、提供的中标通知书中具有可扫描查询，并链接至有形市场(业绩所在地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市)行政部门政务网站或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的二维码)。业绩若为联合体项目业绩，所提供的业绩合同中必须体现投标人承包的施工部分合同金额且金额须满足本项目业绩金额要求，否则不予认可。</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u>1、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2、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u></p>
--	--	--

资格审查不通过。3、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5、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6、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在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7、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符合并提供承诺书）（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了的。8、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至电子标文件中）（1）为招标人不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
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
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
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
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
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
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
未超过5年的。9、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根
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
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
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
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
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
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
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
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
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
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
准）。11、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
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
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
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
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
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
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
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
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
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
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
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

		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12-14 00: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2-19 09:1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300000 元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p> <p>支票</p> <p>银行保函</p> <p>保险保单</p> <p>担保保函</p> <p>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p> <p>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p> <p>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p> <p>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p> <p>办理流程：</p> <p>(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p>
--	--	--

		<p>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质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称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证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5-2025-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1、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5月-2025年10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2、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

		<p><u>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u></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 （网址： https://ni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7</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 <u>转账支票、汇票、电汇、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 <u>同等形式</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 <u>合同金额的10%</u></p> <p>差额担保： <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 制价）	<u>29195437.07</u> 元， 其中暂估价 <u>/</u> 元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减免措施如下：（1）施工项目（含工程总承包），投标保证金金额在2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2）服务类项目（含全过程咨询）货物类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在10万元及以下的免收，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3）诚信状况良好是指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国家、省信用平台网站没有失信行为被公示。（4）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其他要求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2、现场踏勘有关说明：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但各投标单位需自行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以及与相关其他未完专业作业面的交叉情况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3、中标后提供资料。4、综合服务费及公证费：本项目公证费、综合服务费按规缴纳。5、图纸下载：本项目图纸已上传百度网盘：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施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Z6f6W-6LVZyJ_-LlgHd07w?pwd=b7ds提取码:b7ds，未在规定内下载视为以获取全部信息。</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 定标资料（如有）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标段名称：（月牙湖院区）施工

标段编码：QHFJ2501581-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p>

		<p>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5%。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p>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p>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 投标报价：10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 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5%。</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p> <p>其他：/</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市秦淮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设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签字）：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设计变更及变更签证、图纸会审纪要、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资料；(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条款、投标单位的承诺（如有）；(3) 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标准、规范及其他有关技术文件及发包人内部有关施工、设计方面的管理、技术规定；(4) 江苏省、南京市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计价表、取费文件等计价依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江苏省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施工规范、规程、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及设计图纸标明的通用标准图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或承诺或协议；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图纸；

(9)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提供全套施工图肆套。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露有关图纸内容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的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和材料、机械设备、人员进场总计划、现场平面布置图），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安全员等管理人员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实际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需征得发包人事先同意。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需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第（2）种方式。

（1）不调整。

（2）如果工程量偏差超工程量清单中的+15%，则工程量增加超 15%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工程量减少则不调整。

当 $P_0 < P_1$ 时，按 $P_0 \times (1-5\%)$ 调整；当 $P_0 > P_1$ 时，按 $P_1 \times (1-L) \times (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报价浮动率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现场协调及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签订合同，签署开工令后 3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确定水电接口，由承包人自行装表接线解决，装表接线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进入报价，不因此增加合同价格。水电费按实际使用数量及市场价格由承包人支付。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监理、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需的，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发包人开工前 3 天提供。

(4)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作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7)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不得拒绝。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法律允许的担保方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竣工图纸、竣工结算资料；②设计变更、洽商记录、现场签证；③施工资料：控制资料(例：材料检试验报告、施工记录、检验批质量、隐蔽工程记录、分项工程验收记录、分部工程验收记录)；④管理资料(例：开工报审表、施工日志、施工组织设计)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包括电子文件），并按要求装订、标记。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必须在进场后或者施工合同签署后 7 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实际情况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方案，要综合考虑施工所涉及的临时用电、安全围挡（围墙）、地下水、电、气管线保护、机电设备使用管理等突发情况的施工安全预案，报送总监和发包人审批后严格执行。对施工安全、人身安全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采取有效防盗措施。施工现场的出入口、围挡（围墙）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施工过程中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治安和安全教育，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3)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临时办公用房三间，并配置基本的办公设施（不含自行配备的办公设备），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4)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围墙）方案，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

5) 承包人还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现场施工噪声不得超过国家现行规定。由于施工噪声、振动引致的任何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夜间作业时候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在此方面的管理与指示，否则造成的相关损失及影响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6) 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费用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发包人将在工程施工之前邀请有关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所有单位进行协商，明确施工范围，确定拟保护或迁移方案。对需要迁移的，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对于需要保护的，承包人应负责做好配合工作。因承包人工作失误或者野蛮施工而造成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所有已知的关于工程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但发包人强调这些资料可能并不完善，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和调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补充勘察，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勘察报告，并对其补充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任何管线如果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9)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按规定赔付。遇有疑为文物的情况，要在 12 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同时采取必要的临时保护措施，保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应按“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96 号)的要求规范管理，如有违反相关规定，承包人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金。施工围挡(围墙)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 100 元/处的违约金。

11) 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城市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不及时，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人员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从随后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12) 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签证指令，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并在接受指令后 1 日内上报变更预算，所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纳入工程结算。

13) 工程完成后，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费用自理。

1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审计等部门，及时进行工程量

核对、确认。

15) 承包人应能及时处理好突发事件。

1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

17)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南京市、秦淮区政府部门印发的关于保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文件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的现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18) 承包人应配合协调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电接口，承包人自行解决，发生的额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无论承包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支，发包人均认为此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20)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中如有地下工程施工，开工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 30 万元人民币的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地下工程施工时，如发生自来水管、煤气管、电讯电缆破损情况，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汇报。

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循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议，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

22) 无论发包人、监理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3)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承包人必须履行投标时的配合及承诺条件，在投标前对施工现场情况和条件应有充分的了解和把握，中标后再因此提出任何异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

25) 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监理所增加的额外工作报酬和附加工作报酬，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并支付给监理人。

26) 承包人签订合同前按招标文件要求，无偿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电子光盘

一张。

27) 对于有特殊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提出的质量、品牌要求。

28)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具有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处罚的权利，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并提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9) 施工需改变居民出行线路、占用停车位和市民活动空间、造成小区停水停气等情况的，应提前在小区醒目位置进行公示。

30) 居民小区附近的施工应避开居民早晚出行高峰期和休息时间，早晨 7:00 之前和晚上 22:00 之后不得使用凿岩机、风镐、空压机、切割机等易产生较大噪音的设备。

31) 施工监理单位应每天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问题应及时落实整改。

32) 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现场参观活动，保证现场的安全、整洁、美观，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33) 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如因雇员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而引发纠纷，发包人有权终止履行本合同，直至承包人对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责任履行完毕。否则，发包人随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34) 双方约定，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如承包人送审结算的累计核减率（发包方核减+审计核减）在 8%以内，审计费由发包人（或政府部门）承担，核减率超过8%时，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35) 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施工内容，同时包含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施工及协调、手续的办理、项目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编制、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服务的全部工作内容。涉及到消防第三方检测验收的费用，承包人需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组织本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等全面施工管理；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竣工验收前的所有事宜；全面负责承包人现场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发包人联系，并要求其本人必须每周至少须在施工现场工作 6 天，每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 8 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向发包人代表请假）。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承诺，每发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整，连续 5 次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并报招标办备案。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项目经理必须长驻现场，若发生更换，则视为违约，发包人保留对其承包人处以工程总价 1% 的违约金的权利，同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并报招标办备案。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视为承包人拒绝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3 天前。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罚款 10000 元。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出现一次，罚款 20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后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部的主要人员必须长驻现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发生主要人员的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则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处以 5000 元/次的罚款。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部成员，新项目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转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 15 天将分包内容及分包商报经发包人批准，批准后方可分包。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日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结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

保的金额：承发包合同总价的 10%。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价款 10%的银行履约保函，银行必须为大中型商业银行且南京有分支机构。保函有效期截止时间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90 天。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施工阶段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进行控制，以及合同、信息管理和现场组织管理，协调各单位之间的关系等。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及承担费用，食宿等生活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履行的职责：1、工程量变更的签证 2、工期顺延的签证 3、向承包人支付各种款项 4、开工/停工（紧急状态下的情况除外）/复工/竣工指令。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按通用条款执行；

(3) 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对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分项工程及关键部位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现场放线后，须经监理、发包人专业工程师复核后才能施工，严把工序报验关；（2）在收到发包人的质量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拒绝整改继续施工的，每发现一次，处罚 1000 元。如果下道工序的质量问题是由上道工序引起的，承包人须承担 1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3）施工过程中若出现质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上报监理及发包人，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上报质监、行业监管部门，查明原因，要求承包人停工整改，工期不得顺延，同时承包人须承担 1 万-5 万元的违约金，直至清退出场；（4）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至合格，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 1000 元/次的处罚；（5）承包人所供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原装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具体要求。提供与设备质量相符的下列技术文件原件两份：①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②操作规程和安装使用说明书；③设备维修手册、图纸等技术资料；④货物装箱清单。因产品质量或安装不当导致验收不合格，应及时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二次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退货。发包人在此期间保留对承包人的索赔权利。（6）承包人须及时和发包人沟通，确认所有设备材质、款式、规格后方可供货，并确保产品质量。（7）本项目监控设备施工及安装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项目施工结束后应无条件配合调试直至正常使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除按规范要求执行外，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每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

格为止，其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责。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根据现场情况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加强安全教育，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并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施工中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承包人除赔偿全部损失以外，发包人可按违约责任给予承包人一次性经济处罚，最低为 5000 元，最高 50000 元；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最高处以经济罚款 20 万元。

(3) 用电安全、行人安全等未按规定执行的、安全文明施工遭到投诉属实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次。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保卫措施。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统一着装，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当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在开工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要有此部分内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施工单位应编制文明施工专项方案，经监理单位审批后实施；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应包括围挡（围墙）大门、牌图设置、临时设施、环境保护、消防防火等内容；

(2) 施工区域平面布局应设置合理，施工过程中应根据施工时序、区域分段、交通疏导等情况动态设置。施工作业区出入口应设置合理，尽量避开社会通道人流集中区域；

(3) 承包人须定期上报现场一线操作工人名单、人数、籍贯等。如有人员调整，必须及时通知发包人；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工程施工期间,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必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和《城市区域环境震动标准》(GB10070-88)的要求,按规定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偿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损坏按实赔偿。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现场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现场施工要求,保持场内、场外、交通进出口的安全和卫生。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期间保证场内场外相邻道路的畅通,安全防护减少噪音干扰和灰尘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8) 符合南京市扬尘管控方案的要求,必须配备雾炮设备,PM2.5检测仪,建筑垃圾及时覆盖及外运,现场须配备冲洗平台等清洁和监控设备,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验收。

(9) 承包人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防火承担责任；

(10)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安全事故带来不良影响的,每次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安全；

(11) 承包人应负责为其雇员安排食宿并提供各种必需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其雇员的健康和安全。若因卫生、火灾等原因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损失情况要求承担合同价2%-5%的违约金；

(12) 施工作业区域应设置连续封闭围挡(围墙),围挡(围墙)应牢固、稳定、整洁、美观,宜选用水马、金属板材、砖砌等硬质材料,高度不应低于2.5m,施工单位应定期检查围挡(围墙)的稳定、完好和清洁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施工围挡(围墙)内外要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及时清理的污垢处以1000元/处的违约金；围挡(围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结算不再调整；

(13) 承包人严禁污水乱排放，将生活垃圾集中外运，达到标准化现场要求；

(14) 对施工场地内的已完工程、在建工程、管沟、管网等进行保护；

(15) 禁止乱堆乱放材料与机械设备，现场设置材料堆放区，及主要材料展示区。垃圾集中堆放，日产日清，若不能日产日清要在集中堆放点覆盖。

(16) 现场办公室应保持整洁卫生，办公用品摆放整齐。

(17) 临时设施①、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宜使用集装箱设置，集装箱箱体材料应使用防火等级为 A 级的阻燃型材料，严禁使用帐篷作为临时设施；②、办公区、生活区应保持整洁卫生，垃圾应存放在密闭式容器，定期灭蝇，及时清运；③、现场应设置移动式厕所，厕所墙壁屋顶严密，门窗齐全，有灭蝇措施，由专人负责定期保洁。

(18) 环境保护①、现场各种材料应按照施工平面图统一布置，分类码放整齐，材料标识清晰准确；②、施工现场的材料保管应根据材料特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妥善存放；③、承包人应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及影响区域保洁，围挡（围墙）区域外路面应冲洗保洁；施工车辆应保证净车出场；现场堆放砂、石、土方、渣土等易扬尘材料应进行覆盖；建筑垃圾应当天完成清运，确因客观条件无法清运的，应集中堆置，不得占用公共通道；切割、破碎、铣刨、打磨和清扫等易扬尘污染作业应采取湿法作业。

(19) 消防防火①、施工现场要有明显的防火宣传标志，配备消防器材，做到布局合理，并经常检查、维护、保养，保证消防器材灵敏有效；②、电焊工、气焊工从事电、气焊切割作业，要有操作证和动火证。动火前，要对易燃、可燃物清除，采取隔离等措施，配备监护人员和灭火器具，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隐患后方可离去。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已包含在工程款中，按工程款比例随工程款一起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3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 3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临时设施搭建、材料、设备、人员等，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合同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延误一天赔偿 20000 元。并承担由于工程延误而产生的监理人的索赔费用。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者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①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②7 级以上大风灾害；

③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

④日气温低于-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⑤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以上均以省气象台发布为准。

(2) / ；

(3)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样品及规范要求采购所需乙供材料，在验货前应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发包人有权对不合格的产品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诸如质量、安全、工期、索赔等一切后果。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指定品牌材料的品牌、规格以及质量等级，采购确有困难时须征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方可进行材料设备的调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的现场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保护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对材料、设备及半成品、成品等实施保护，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回，并可处以双倍惩罚性违约金。如因承包人不能保质保量按要求采购，发包人将乙供材料改为甲供材，则甲供材的保管、二次运输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设计图纸中如有需由专业厂家制作的构件的采购必须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方可采购。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

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或发包人所要求的标准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符合招标文件的品牌、品质、型号的要求。双方约定,除甲供材外，其它材料均为乙供，材料商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保修书等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凭证，同时按规范要求的检验批做好抽样送检工作，杜绝以厂标代替国标。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代用材料时，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如发包人 或监理发现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进场，有权责令其无条件退场，已经使用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不按要求退场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主要材料及发包人认为有很必要而提出的其它材料采购前，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样品，如购进的主要材料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使用的材料必须 采购南京市政监督网上提供的材料供应单位登记信息表中单位的材料，若不一致，承包人承担每次1000~10000元违约金，并更换信息登记表中材料。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投标人在报价中考虑。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为保证本工程达到约定质量标准所必须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试验要求进行，有特殊要求的由 双方协商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

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清单编制说明中约定包干使用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调整。如：二次搬运费等；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4）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正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下列条款方法及保持投标让利浮度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变更当月）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乘以 L 为结算综合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第（4）款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7）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除模板（混凝土、钢筋混凝土）和脚手架费用（外墙面积）、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可以按合同规定进行调整外，其他各项费用以投标费率形式计入。

承包人在提出调整上述措施项目费时，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监理人及

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措施费的调整，措施项目是指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费用。措施项目费包括并不仅限于垂直运输费、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施工现场保管费、甲供及乙供材料和设备的场内二次搬运费、上下力费、建筑垃圾的清理外运费、非发包人所为四小时以内的临时停水停电费用，包括施工场地及基坑降水、排水费用（含排水沟、集水井砌筑等排水有关的费用）、各级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进行的有关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各种检查而发生的费用、技术措施费、临时设施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费（含大型施工机械设备所相应的基础、组装拼拆、吊装线路路基加固费用等）、赶工措施费、材料及机械设备的租赁费、工程用水加压措施费、白天及夜间照明及夜间施工增加费、高压线防护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包括的其他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考虑应增加的其它措施费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该将此类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即承包人的合同价已将此类措施费项目费用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大型机械进退场、垂直运输费按投标总价包干外，其余单价措施费按固定投标综合单价据实计算，总价措施费按固定投标费率据实计算。

注：a 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的调整按砼实际接触面进行调整；

b 脚手架工程的调整=规划调整的建筑面积/投标时规划建筑面积×投标时的脚手架工程量；

c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文件进行调整。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变更程序执行。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地材以南京市为准。材料调整范围仅限于为“苏建价[2008]67 号文”中约定的第一类和第二类主材。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只包含汽油、柴油、电、水四类，其基准价格为开标前 28 天当期《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的信息价，如承包人报价高于基准价则不调整。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10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2) 承包人有限度的承担市场风险，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

(3) 发包人须完全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人工费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 款），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原材料价格调整的风险（详见合同专业条款第 11.1 款）；

(4) 对于不可抗力的风险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各自损失。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于签约合同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专用条款第 11.1 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 的工程预付款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1)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

规则和发包人批准的图纸进行计量。

(2)不予计量的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计量与支付：

(a)无开工报告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

(b)无计量资料或计量资料不完整；

(c)因施工错误而增加的工程量；

(d)工程量计算不符合相关计算规则；

(e)措施项目中约定总价包干的子项超出了投标总价；

(f)材料未按规定试验，或未被确认为合格；

(g)合同外项目费用未按合同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已完工程量月产值报表（含计算明细）、已完工程进度月报表、下月施工进度计划月报表以及发包人合理要求承包人提交的其他报表，承包人应按时提交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按每次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如果结算上报工程量相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大于 15%，则工程量增加超 15%部分的综合单价按下列方式调整，工程量减少则不调整。

当 $P_0 < P_1$ 时，按 $P_0 \times (1-5\%)$ 调整；当 $P_0 > P_1$ 时，按 $P_1 \times (1-L) \times (1-5\%)$ 调整。

式中： P_0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_1 ——发包人招标控制价或施工预算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

L ——报价浮动率= $(1-\text{中标价}/\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双方合同签订，开工报告经监理审核同意开工后，施工人员和机械进场前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的 10%的工程预付款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

2.农民工工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后期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农民工用工人数、考勤记录、工资单和支付农民工月工资总额，并经监理、跟审、发包人审核。承包人按照每月农民工考勤记录和工资单发放至农民工个人。

3.已完工程量达到施工合同工程量的50%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监理、跟审和发包人审核的已完工程价款（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的 80%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经监理、跟审和发包人审核的已完工程价款（不含工程变更、签证）的 80%并扣除发包人代扣代缴的各项费用。

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97%，余款 3%作为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质量保修金按照承包人质量保证的履行情况结算。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工程质量问题支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其他：发包人代扣代缴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每次付款均需向出资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严禁付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和个人，如因拖欠工资

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发包人方有权直接扣除按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罚款。

①开工进场前承包方需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办理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与相关银行签订协议，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为其办理人身保险。承包人须按《关于印发〈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号）文件及现行相关等文件要求实施，不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予以补全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须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农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②申请工程款时，承包人应按出资人、发包人的要求提供请款资料，并配合监理和跟审的审核工作，同时向发包人提供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③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所有款项，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

④承包人保证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确保不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部分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以支付工人工资，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如因拖欠工人工资引起工人信访、诉讼等集体聚众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上述违约责任；

⑤工程资料应与工程形象进度同步提交，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承包人须将本工程的竣工图（肆套）、竣工资料（肆套）和工程结算资料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安排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如工程结算资料不完整，承包人重新补充直至完整，承包人应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审核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在15日内对审计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逾期视同承包人认可审计结果。

⑦当月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次月5日前上报发包人。

⑧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统一支付。

⑨本项目工程款由发包人申请财政资金后进行支付，如发包人已接收的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相应节点的工程款，则暂停款项支付，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申请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在承包人自认为达到付款节点条件下提交，并附相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4 天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监理人审核完成支付申请证书后报发包人或本工程的跟踪审计单位 14 天内审核完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肆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含电子版）。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南京市质量监督站及南京市城建档案馆要求。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款 10000 元/天。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另行协商，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其验收程序按通用条款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三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 10000 元/天做出经济处罚。

根据发包人要求和现场管理情况，必要时，在不影响后续施工的情况下，部分已完单项工程发包人可先行使用，但不代表工程已移交或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以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作为全部工程竣工日期。

本工程竣工验收必须一次性通过并达到验收标准，否则视同承包人违约，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 10%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如果属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修补后仍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或者质量问题严重，无法修补，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的承包人修复本工程，使之能够验收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如果属承包人施工问题而造成周边建筑物、市政公用设施的毁坏，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如果因为施工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的工程，自验收结束之日起 3 天内承包人将工程移交给发包人，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和剩余材料，并将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清理干净。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每滞后一天赔偿 10000 元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审计报告出具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专用条款 12.4.1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最终审计结算价的3%。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且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施工范围内的雨、污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7、所有安装工程、弱电智能化设备、软件质保期为 2 年。
- 8、绿化苗木成活率 100%，一级养护 2 年，凡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应无条件予以保养，苗木不成活的应及时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超过质量保证金的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违约的其他他情形：/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按通用条款 8.3.2、8.5.1 执行，承包人需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 承包人违反第 8.2 款 (样品) 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并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质保金没有结算的, 发包人有权扣留剩余质保金, 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 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6)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专用条款 16.2.3 执行。

(7) 承包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将所有机械、人员进场到位, 未能实施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8) 双方约定, 有关本工程的竣工结算, 由发包人 (或政府部门) 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 如承包人送审结算的累计核减率 (发包方核减+ 审计核减) 在 10% 以内, 审计费由发包人 (或政府部门) 承担, 核减率超过 10% 时, 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9) 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 此分项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 10% 的管理费; 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 时, 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 ;

(1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 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 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赔偿金 ;

(11) 经证实如承包人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发生, 视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除须立即进行纠正外, 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12) 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根据事件造成的影响程度，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20 万元违约金，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3) 承包人若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除按有关规定执行外，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采取措施，达到设计要求。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和国家、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保险，并为施工现场内工作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条款

20.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1) 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 在火灾易发地区(木工房等)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现场严禁吸烟;

(2) 施工现场的通道、消防出入口、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各种车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和遵守有关规定,否则发包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参照 JGJ46—2005 规范执行。

(5) 标段内须配备不少于 3 名专职安全员和 1 名专职质量员,且不能兼任。

20.2 如有建设前期施工项目,如移树,三通一平,地形整理、测绘放线、接正式水、电、燃气(临时水、电)、围墙等零星项目,发包人委托的分包单位,总承包单位必须提供水、电、设备配合,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收取配合费或管理费。

20.3 合同工期如与计划开工日期不同，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0.4 招标的合同工期以实际土建安装竣工验收为准，竣工日期顺延不再增加额外任何费用。

20.5 冲洗平台和监控设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0.6 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标准及管理

(1) 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扬尘管控，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感，充分利用经济杠杆加强对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管理、扬尘管控，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特制定本标准。

(2) 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交纳标准

- 1) 中标价在 200 万以上（包含 200 万）-500 万以内，施工单位缴纳 5 万元。
- 2) 中标价在 500 万—1000 万（包含 1000 万）的工程，施工单位缴纳 10 万元。
- 3) 中标价在 1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缴纳 30 万元。
- 4) 中标价在 5000 万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缴纳 50 万元。
- 5) 中标价在 1 亿以上的工程，施工单位缴纳 80 万元。
- 6) 中标价在 50 万以内（包含 50 万）的工程，监理单位缴纳 1 万 5 千元。
- 7) 中标价在 50 万—100 万（包含 100 万）的工程，监理单位缴纳 3 万元。
- 8) 中标价在 100 万—200 万（包含 200 万）的工程，监理单位缴纳 5 万元。
- 9) 中标价在 200 万以上的工程，监理单位缴纳 10 万元。

(3) 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管理

1) 凡承接工程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在签订合同后工程进场前，应按规定交纳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递交发包人财务部。

2) 返还流程：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向发包人工程部发起申请，经核实后由公司财务部返还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扣除罚金）。

3) 当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余额不足时，应当在 5 个工作日之内重新按标准缴纳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

20.7 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质量规范》、《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南京市各建设主管部门要求，为保证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以及扬尘管控，施工单位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管理、扬尘管控负全责，施工中加

强安全防范意识和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现安全、质量隐患或扬尘现象下发整改通知单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以下细则进行处罚：

(1) 安全文明施工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0-50000 元

1.1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发生违规施工行为，受到上级监管部门通报，拒不按要求整改，且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

1.2 施工期间被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或南京市秦淮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等安全监管主管部门通报警告的；

1.3 施工期间，被新闻媒体曝光，对建设单位形象造成恶劣影响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10000 元

2.1 高空作业向下抛掷物料、工具、施工垃圾；

2.2 特种设备无合格证、使用证；

2.3 外脚手架未按规范进行搭设、拆除的；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0 元

3.1 安全防护无搭、拆审批手续而私自操作；

3.2 未搭设安全通道；

3.3 违反工程设备、机械安全操作规程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 元

4.1 工程开工前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

4.2 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

4.3 电焊机不符合安全标准；

4.4 外防护未按要求及时搭设、安全网开“天窗”未及时修复；

4.5 需现场进行加工的作业未在指定安全防护棚内进行；

4.6 施工现场打架斗殴；

4.7 在建建筑物内违规住人；

4.8 工程设备、机械未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的；

4.9 被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不符合要求；

4.10 收到政府服务平台便民热线如 12345、12369 等安全监管平台的居民投诉的。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 元

5.1 无安全交底；

- 5.2 不开具动火证，私自动火；
- 5.3 洞口、临边无防护；
- 5.4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5.5 高空作业单板作业或踩管作业；
- 5.6 塔吊无司索工及指挥人员；
- 5.7 单项施工方案无安全措施；
- 5.8 电箱和电器设施不符合要求、接线不符合要求；
- 5.9 酒后进入工地；
- 5.10 楼房库房存放易燃易爆物；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 元

- 6.1 损坏消防器材；
- 6.2 施工现场消防器材未配备或使用过期器械；
- 6.3 穿背心、短裤、拖鞋、裙子进入施工区；
- 6.4 电工、焊工在岗不穿绝缘鞋；
- 6.5 工人宿舍使用电炉等违规设备；
- 6.6 生活区未配备相应消防器材；
- 6.7 氧气、乙炔瓶摆放不符合规定。

7.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 元

- 7.1 损坏、移动安全标志；
- 7.2 进入施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

(2) 工程质量管理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 万-10 万元

- 1.1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给工程造成负面影响的；
- 1.2 在省部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 万-5 万元

- 2.1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
- 2.2 施工期间被南京市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站或秦淮区建筑安装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站处以红/黄牌警告的；
- 2.3 在市、区级质量检查中被停工整改或通报批评的；
- 2.4 发生质量事故隐瞒不报的；

2.5 由于施工单位原因，未能通过竣工验收、分户验收或当地质监部门不予办理备案手续的；

2.6 工程施工过程中，未按图施工或发生结构变更手续不全继续施工的；

2.7 中间结构验收实体检测不符合要求，经处理后仍未达到设计要求的。

2.8 砼、砂浆试块不合格，试块超龄期或经数理或非数理统计达不到要求的。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00-5000 元

3.1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3.2 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建筑五大员等配备不齐全或岗位证书不到位的；

3.3 各项质量技术管理制度未上墙的；

3.4 未及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专项方案未及时审批就擅自施工的；

3.5 对发包人检查中提出的质量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3.6 隐蔽工程未验收，擅自进行隐蔽施工的；

3.7 对专业分包单位审查不严、资质不符的；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1000 元

4.1 进场的 A 类材料钢材、水泥、外加剂、防水材料、电器及水暖材料等质保资料不齐全擅自使用的；

4.2 检验批、分项及分部工程施工验收未按施工程序进行的；

4.3 主体结构未经验收先行粉刷的。

4.4 工程资料整理较乱、缺失较多的；

4.5 工程开工一个月后无标准试块养护室或者有养护室但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3) 扬尘管控类

1.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10 万元

1.1 记者媒体暗访曝光；

1.2 上级主管部门通报处罚。

2. 在施工过程中被市建委等建设主管部门曝光在南京工地扬尘管控“黑榜”通报批评的处罚 1 万-5 万元；

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 万元

3.1 冲洗台未设置或未按规范要求设置；

3.2 未配置 PM2.5 检测仪和雾炮机。

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5000 元
 - 4.1 工地主要道路和操作场地未硬化；
 - 4.2 工地扬尘防治公示牌未设置；
 - 4.3 工地标准化围挡未设置；
 - 4.4 出厂车辆未冲洗；
 - 4.5 工地围墙和围栏外随意堆放建筑材料、垃圾及工程渣土。
5.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3000 元
 - 5.1 主次干道有积尘，未见本色；
 - 5.2 土方外运渣土车未密闭化运输。
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处罚 2000 元
 - 6.1 建筑垃圾未按要求统一摆放、未采取临时覆盖措施；
 - 6.2 各类公示牌有积尘和污垢；
 - 6.3 工地现场裸露土方未完全覆盖；
 - 6.4 工地现场裸露建筑材料散乱摆放、未完全覆盖；
 - 6.5 工地及办公区宿舍围墙及围挡“小广告”未及时清除或墙面不整洁的。

20.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承包人要制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临时设施搭建须经发包人批准，且应整齐美观。按发包人要求统一制作承包人施工区域内施工围挡（围墙），各项标识，标牌，并进行日常维护，满足政府相关部门规定与检查、视察及参观要求，临时设施搭建相关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承包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政府的有关卫生与防疫要求，配备医务人员、防疫物资、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根据国家、地方政府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采取的卫生及疫情防控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3：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4：工期承诺书

附件 5：建设工程廉政协议书

附件 6：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7：建设项目现场备案人员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办法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 2: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在此郑重承诺, 在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 的整个建设期间, 我们决不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 如有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情况发生, 与贵公司无关, 由我方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附件 3:

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承诺书

致：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有幸在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中标，将确保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_____（注册建造师证号）常驻现场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6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每天 贰万 元人民币的标准扣罚我方，直至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附件 4:

工期承诺书

致: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如果我有幸在 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 中标, 将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工期组织施工, 如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节点工期完成施工, 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直至按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终止合同。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默契。

3、乙方不得为甲方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4、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就向甲方领导或者甲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协议书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5、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书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的 1-5%的罚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究。

四、本廉政协议书作为南京市红十字医院分院病房改造及医疗能力提升项目（月牙湖院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甲乙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乙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护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带好安全防护用品。

9、乙方对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乙方应会同工程监理人员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使用设备、设施，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井道、空洞、设备、设施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悬挂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且不得擅自拆除、更动。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上岗证，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的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执行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度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

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并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且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的施工用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擅自使用未经检测的电气设备、违反规定乱拉电线等均属乙方违约。

15、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进行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乙方在施工前应自觉按规定向建邺区公安派出所办理相关手续，并向南京市住建委安监站、人社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7、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发生伤亡事故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不得隐瞒，同时乙方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控制保护现场排除险情，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甲方负责将事故情况迅速上报给有关部门。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经济赔偿、善后处理；因多方原因造成事故发生的，则根据事故调查情况，按事故责任的认定结果，由多方协商解决。

18、甲方负责现场监督、纠正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活动中不安全因素。对乙方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施工中的安全隐患、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直至停工整顿，经核实整改合格后方批准施工，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予以经济处罚，罚款在乙方的安全保证金中扣除。

19、其它：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下列安全施工检查标准和安全技术规程、规范、标准。

(2) 甲方对乙方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所造成的人身伤害等其他事故，有权参照相关规定做出经济处罚。

四、本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经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安全生产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 备案人员履职情况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强化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施工、监理单位管理人员实质性履职，保障工程安全、质量及进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包含报监及不报监项目）

第二章 管理人员现场履职管理

第三条 管理对象

- 1、施工单位备案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 2、监理单位备案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总监）

第四条 现场履职标准

- 1、合同备案人员每月现场在岗天数不得少于合同约定天数及要求，合同未约定的，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执行，每周不得少于5天在岗；
- 2、关键工序施工、隐蔽验收、危大工程实施期间必须全程在岗，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除外）；
- 3、上述人员因公因私需离岗，须提前3天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书面请假，由建设单位审批通过之后方能离岗。
- 4、投标文件五大员若与现场人员不一致，需向建设单位进行书面变更申请。
- 5、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第五条 处罚执行细则

针对项目经理、安全员、技术负责人、总监

未经审批首次缺岗：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监理例会上通报批评，并下发通知单；

未经审批二次缺岗：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开具处罚单，报部门负

责人核实，如属实，该处罚单报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

未经审批三次及以上缺岗：按合同处罚条款进行双倍处罚，约谈企业法人，责令7日内更换备案人员；超时未更换，向行业监管部门申请联动执法。

第六条 考勤打卡监管

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管理人员的打卡监管，由各项目总监牵头，次月5号报送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向工程管理部进行备案存档。

1、报监项目，相关人员将考勤打卡小程序/实名制打卡记录打印并盖章，交总监汇总确认后，次月5号报送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2、非报监项目，每日考勤由总监负责记录，次月5日由总监汇总签字盖章后，报送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

第三章 新开工项目法人约谈机制

第七条 约谈对象及时限

- 1、施工单位：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 2、监理单位：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
- 3、约谈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完成。

第八条 约谈核心内容

- 1、制度告知：宣贯本办法；
- 2、要求内容：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加强人员监管，现场管理人员必须在中标单位缴纳社保；
- 3、责任明确：企业法人或法人代表对备案人员资质真实性及到岗率负连带责任。
- 4、后果警示：明确人员缺岗与企业信用评价、处罚细则、工程款支付挂钩。

第四章 附则

第九条 解释权

本管理办法由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负责解释、修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创建目标： /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3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六章 图纸

提供图纸的电子版，请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第九章 其他

资格审查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将参加(标段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我方现承诺做到以下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四)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五) 项目负责人满足下列条件: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①没有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②没有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2、我公司无下列行为:

- a.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c.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d.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e.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f.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g.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h.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六) 企业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

(七)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规定，或遵照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九) 我单位无下列行为：

- (1) 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 (2)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

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 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如投标人认为该承诺函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承诺要求，应自行另制作一份承诺函增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